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FORMERLY KNOWN AS GREATWALLE INC.)

新都酒店集團

(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 (I) 更改公司名稱
- (II) 更改股份簡稱；及
- (III) 更換公司標誌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Greatwalle Inc.」更改為「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則由「長城匯理公司」更改為「新都酒店集團」。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GREATWALLE INC」更改為「CEN PLAZA HOTEL」，且本公司將更改其股份中文簡稱為「新都酒店」，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8315」將保持不變。

更換公司標誌



本公司的標誌已更換為

新都酒店。

茲提述(i)長城匯理公司(現稱為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發出關於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Greatwalle Inc.」更改為「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則由「長城匯理公司」更改為「新都酒店集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名稱產生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且在更改公司名稱後，所有印有本公司之前的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證券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起，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GREATWALLE INC」更改為「CEN PLAZA HOTEL」，且本公司將更改其股份中文簡稱為「新都酒店」，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8315」將保持不變。

更換公司標誌



本公司的標誌已更換為

新都酒店。

承董事會命
新都酒店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宋曉明先生、蘇從躍先生及宋詩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文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